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萬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6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萬來涉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第195號、第196號、第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海洛因依法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是海洛因即屬違禁物無疑，自得單獨宣告沒收。再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於民國110年12月4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在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其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案件，於查獲當時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該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發生前，被告業經檢察官以其另案施用毒品案件，據以向本院聲請觀察

01 勒戒，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36號刑事裁定觀察勒
02 戒，嗣被告經通緝遭緝獲後，於111年3月22日執行觀察勒
03 戒，並於同年4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又由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9日連同前揭之另
05 案，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被告所犯之其他施用毒品案件，
06 一併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第195號、第196號、第19
07 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前揭裁定、該不起訴處分
08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
09 實。

10 (二)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結果檢出海洛因
11 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
12 實驗室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存卷可按（詳如附表所
13 示），併同沾染毒品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
14 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5 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

16 (三)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有據，均應予准許。又經鑑驗
17 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維仁

25 附表：

26

扣案物	重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出處
白色粉末壹包（併 同難以完全析離之 包裝袋壹只）	驗前毛重0.30公克、淨重0.0 43公克、使用量0.003公克、 剩餘量0.040公克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12月2 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毒偵字第2187 號卷第203頁